



FRANKLIN TEMPLETON

富蘭克林鄧普頓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62/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77 7733
franklintempleton.com.hk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本基金」）
的投資管理架構之變更**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本信件的目的是要通知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之變更，其將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目前，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轉授予作為投資經理的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TAML」）。

為反映負責本基金投資管理的投資人員的內部重組，擬委任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FTIA」）為額外投資經理，與 TAML 一起履行本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

有關變更的概要，請參閱下表：

基金	現有投資管理架構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 (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投資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新加坡)	投資經理 ¹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² (新加坡) 及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³ (香 港)

¹ 經修訂的投資管理架構下各投資經理現時擔任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現有基金之委託投資經理或分經理。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TAML 主要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³ FTIA 主要受證監會監管。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TAML 及 FTIA 均為 Franklin Resources,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請放心，上述變更將不會影響適用於本基金的特徵及風險概況，亦不會影響本基金的運營及 / 或現時的管理方式。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計不會對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富蘭克林鄧普頓的投資團隊素來以團隊策略管理資產，本基金將繼續以同樣的原則經營。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將不會導致本基金的收費水平 / 管理本基金的成本發生任何變化。上述變更產生的任何費用及 / 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除刊發本信件的費用外，該費用預計約為 10,000 港元，將由本基金承擔。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適時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更新版本可於香港代表網站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¹下載，並適時於香港代表辦事處提供。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25 年 10 月 24 日

¹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